臺北市政府 95.02.24.　府訴字第 0957003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 14,377 元，依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係屬第 4 類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改列其低收入戶等級為第 4 類。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012004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20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……說明……三……今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依前揭資料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 95 年 1 月起核列臺端全戶 2 人（含臺端、次子○○○君）為第 3 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令郎○○○君兒童生活補助費 5,258 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1 巷1 號）